

广东南粤银行银行卡快捷支付业务

个人信息授权协议

广东南粤银行银行卡快捷支付业务个人信息授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对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南粤银行”）与您就银行卡快捷支付业务场景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支付机构相关事项订立的有效合约。

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如您对本协议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您在办理页面通过点击“同意”或其他同等意义的明示方式确认即表示您已知晓、阅读并同意本协议。

一、双方权利义务

1. 在我行为您提供快捷支付服务的情形下，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收集并将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信息发送给支付机构用于银行卡快捷支付业务的签约验证及后续服务。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将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信息查询与核验。

如您不同意我行将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信息发送给上述信息接收方，将无法完成银行卡快捷支付业务的签约流程。

2. 我行重视对您的信息保护，对于您同意我行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我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采取权限设置、加密传输等严格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对您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行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最短期限，以及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所必须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在超出保存期限后，我行会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

我行承诺将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明确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个人信息数据的相应保护职责和保密义务。

二、撤回授权

如若您不同意上述信息接收方继续处理我行基于您的授权同意向其提供的个人信息，您可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 APP 及网站的银行卡管理界面或我行自助设备的一键绑卡管理、手机银行-【生活】-【一键绑卡】-【签约详情】界面点击取消协议等渠道解除签约关系的方式撤回第三方支付机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授权。

三、协议变更与终止

我行如修改或变更本协议，将提前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方式公告修改及变更的内容，如您不同意有关修改或变更，有权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解除签约关系，中止相关服务。若您在公告生效后未解除签约关系的，即视为您同意并接受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

您可以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渠道或我行的手机银行、自助设备渠道，主动发起解除签约关系的申请，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签约关系一旦解除，本协议即告终止。解除签约关系的方式与上述“二、撤回授权”的方式一致。

我行可基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银行业务调整需要，在按照合法合规的流程对您进行通知后，有权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四、责任承担

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我行有可能因不可抗力、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我行的情况而导致您无法完成快捷支付业务的签约或造成其他损失，我行将在过错范围内依法依约承担责任，并视情况协助您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提示：如您对本个人信息保护事项有任何疑问、建议或投诉，可以通过拨打我行400961818客服热线、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GDNYBANK.COM）、关注“广东南粤银行”微信公众号或到我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会及时、妥善处理。

我行全称：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邮编：524005

客户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广东南粤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